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年7月3日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7月3日；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3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3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9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0,434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920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91 人，代表股份 21,063,7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33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,03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00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9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396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18%。

公司的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,434,750 股，其中赞成票 149,079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991%；反对票 82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475%；弃权票 5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34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9,708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656%；反对票 82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101%；弃权票 5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4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远、王娟出席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4 日